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含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細節。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
2. 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全部意見一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陳述，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根據配售初步可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的270,000,000股配售股份。在此兩種情況下，均須於申請時按發售價悉數繳付股款，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刊發，並連同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金榜融資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金榜証券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及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配售將由金榜証券經辦，並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協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最遲須

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關於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聲明、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低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在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即使調減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向公眾發出通知，限制其本身對本招股章程須負的責任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申請可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撤銷。倘本公司與金榜証券(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出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批准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未獲批准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邀請。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陳述，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英國

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招股章程就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頒佈的招股章程規則而言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且並未經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及登記。發售股份不得亦不會向英國公眾(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發售或出售，除非屬於提呈發售前不向公眾派發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仍可合法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情況。此外，除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外，並無任何人士可傳達或促使傳達任何與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邀請或促請進行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本招股章程乃僅向以下人士提呈：(i)身處英國以外地區的人士；或(ii)符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

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金融推廣法令**」)第19條(修訂本)所界定「專業投資者」的具有投資相關事宜專業經驗的人士；或(iii)金融推廣法令第40條所述的高資產淨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擁有高價值信託的合夥人及信託人。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乃僅向該等人士提出並僅會與該等人士進行。非上述(i)至(iii)所述的人士不應依賴或依照本招股章程行事。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不曾及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得向上述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作為一項認購或購買的邀請，除非：(i)向新加坡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作出；(ii)向相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規定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條件的任何人士作出；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並在符合其條件的情況下作出。

##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號法例，經修訂)(「**證券及交易法**」)登記，亦概無且不會就發售股份根據證券及交易法作出披露。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為其利益而出售或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提呈發售予其他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而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惟(1)獲豁免遵循及其他符合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的情況；及(2)遵守日本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指引而作出者除外。

## 德國

本招股章程並非為於德國進行德國證券招股章程法(Wertpapierprospektgesetz, 「**WpPG**」)第2條第4號所界定的公開發售證券而分發。本招股章程並非 WpPG 所界定的證券招股章程(Wertpapierprospekt)，並無亦將不會呈交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存檔或獲該機構批准。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文件不得予以分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於德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對象為以下人士則除外：(i) WpPG 第2(6)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ii)其他須以總金額最少50,000歐元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或(iii)按 WpPG 第3(2)條第2號所規定的一群數目有限的指定投資者。

## 瑞士

本招股章程並不屬瑞士責任守則第652a條所界定的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發售股份不得在瑞士公開發售或出售。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發售股份並無經阿聯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阿聯酋中央銀行或阿聯酋任何其他政府當局審批或登記，亦無獲授權或發牌以在阿聯酋發售、營銷或出售。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阿聯酋發售或出售。

## 開曼群島

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的邀請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提出。

## 聯交所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集團現時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全部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全部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上市時登記於本公司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存置。只有已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而承擔任何責任。

##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金榜証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分配股份及／或於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交易，以在股份開始買賣當日後一段有限時間內，以金榜証券可能釐定的價格、數量及方式，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公開市場上原應不會出現的水平。然而，並沒有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旦進行，亦可隨時由金榜証券全權酌情終止。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根據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金榜証券(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就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15%。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股份發售結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

## 優先發售

僅就分配而言，為使大成生化股東可優先參與股份發售，合資格大成生化股東現獲邀於優先發售中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154股大成生化股份的完整倍數，獲一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申請合共15,000,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5%及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經擴大股本約1.5%)。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少於154股大成生化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申請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根據從配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中劃撥發售。

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優先發售」一段。